

证券代码：000962

证券简称：东方钽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09 号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-2020 年 3 月 31 日

2. 预计的经营业绩（如适用）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400 万元—700 万元	盈利：300.57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0091 元/股—0.0159 元/股	盈利：0.0068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和相关产业市场需求不足影响，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，导致公司业绩下降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，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，继续加强与上下游企业、国内外客户的沟通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积极拓宽原料采购与产品发货交付渠道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。同时，公司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，降本节支、提质增效，努力降低疫情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一季报为准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